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關於與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
達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與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廣汽商貿」)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廣汽商貿為廣州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汽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02238))之附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將為廣汽集團(包括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廣州汽車集團乘用車有限公司及廣汽菲克特亞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提供危險廢物回收處理服務。合作協議規定之服務期限(「合同期」)為從協議簽訂日起計三年。合同期滿前一個月，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商定續期事宜。

董事會認為簽訂上述合同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